李昊曈副校長清寒優秀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李昊瞳副校長清寒優秀獎學金管理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李昊瞳副校長清寒優秀獎學金管理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6 日李昊瞳副校長清寒優秀獎學金管理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09 日李昊瞳副校長清寒優秀獎學金管理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李昊瞳副校長清寒優秀獎學金管理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為紀念李昊曈副校長,以育達為榮,以學子為念的精神,鼓舞清寒優秀、勤 儉、樸實的育達學生奮發向上,發揚愛校勤學精神,由馬美蘭女士發起及與 認同李昊曈副校長教育理念者共同設立李昊曈副校長清寒優秀獎學金,並設 置「李昊曈副校長清寒優秀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設置獎學金之宗旨為:
 - 一、紀念李昊曈副校長與育達多年之特殊情感;
 - 二、完成李昊曈副校長眷顧學生之心願;
 - 三、發揚李昊曈副校長勤學之教育理念;
 - 四、宣揚李昊曈副校長信、望、愛之精神;
 - 五、傳承李昊暗副校長對企管系之殷切期望。
- 第 三 條 獎學金來源由馬美蘭女士及認同本獎學金設立宗旨人士捐贈募得,並委由中華管理發展協會推選會員組成「李昊曈副校長清寒優秀獎學金管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審查委員會),執行獎學金管理暨審查工作。
- 第四條 獎學金申請須符合下列二項規定:
 - 一、申請人為育達科技大學研究所或大學部學生(含進修部),其具家境清寒 之事實者為優先獎助對象,得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或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操行成績80分以上及體育成績(免修者除外)75分以上始得申請。
- 第 五 條 獎學金頒發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大學部每學期原則上至多擇優獎助四名,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五千元 整與獎狀一只。
 - 二、研究所每學期原則上至多擇優獎助一名,每名頒發新台幣一萬元整與獎 狀一只。
- 第 六 條 獎學金之申請,每學期受理一次。申請方式:
 - 一、獎學金公告期間:上學期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下學期二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 二、獎學金申請期間:上學期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下學期三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 三、申請人繳交資料:
 - 1、填具申請書乙份。
 - 2、自傳(生活自述)乙份。

- 3、檢具下列任一資料:
 - (1)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 (須註明學生姓名)。
 - (2) 具家長同戶及同戶之子女全年度所得資料證明。
 - (3) 具公信力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公益團體推薦,說明其為家庭突遭變故,或家庭主要經濟來源提供者遭逢非自願性失業,恐無力完成註冊者。
- 4、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 5、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 6、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 7、其他優秀表現佐證資料影本:如研究生得檢附研討會或期刊論文著作 影本、已投稿文章之接受證明文件或研究計畫書等。
- 四、申請程序:申請人備妥第三款之資料,於第二款申請期間內,將資料送達管理審查委員會。申請資料不完整或內容填寫不詳實者不予受理申請。
- 第 七 條 申請案件由管理審查委員會就下列基本條件進行評審:
 - 一、家庭清寒事實之認定;
 - 二、學業優秀表現之評核;
 - 三、在校求學精神之展現。
- 第 八 條 經管理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受獎人,由管理審查委員會通知受獎人於指定 之日期至獎學金頒贈典禮中領取獎項。頒發獎項時,若受獎人無故缺席者, 視同放棄領受本獎學金。
-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管理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李昊疃副校長清寒優秀獎學金

____ 學年度 第___學期申請表

						・ヤー ・時學年		初十日	7 1			
編號	:		(申請人					申請日	期:	年	月	日
女	生名			性別		ئِ	學	號				
4	上日	年	月	日		اِ	身分部	登字號				
Ę	學 校						宗	教				
<i>2</i>	糸 級		Á	· / 所		研究所 大學部		年:	級			
通訊地址									電話			
戶籍地址									手機			
		(請書寫正確聯繫電子郵件帳號)										
業 成績:_		·學期學業成績: 分,操行:分。體育:分(免修者免填) 會或期刊發表之論文題目或研究計畫名稱(研究生適用)										
	姓 名 (親簽)				性別		身	分證字號				
推薦	服務 單位											
	通訊處								電話			
人 ※必填	推原說明											
	本人同意如獲取校內其他清寒獎學金時,則自願放棄本獎學金之申請。											
申請人(親簽):												

初審作業									
應繳交附件	:□申請書乙份								
請依次勾選已	□自傳(生活自述)乙份								
繳交之資料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或全年度所得證明或具公信力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公								
	益團體推薦證明乙份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其他優秀表現佐證資料影本 <u>:共計 件</u> 。初審人:								

上列申請資料無論獲獎與否,均不退還。